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65號

原告 張永春

被告 謝相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相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卷附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民國113年12月27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132126197號函檢附之系爭房屋稅籍證明及113年課稅明細表，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4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,450元，並自113年8月19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9月26日止，以每月1,575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1,942元【計算式： $1,575元 + 1,575 \times (7/30) = 1,94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部分，合計為11,392元（計算式： $9,450 + 1,942 = 11,392$ 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5,792元（計算式： $684,400 + 11,392 = 695,79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房屋全部（完整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